

華南產物現金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公會版)

103.12.03 (103) 華產企字第 29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現金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 二、治安當局為鎮壓前項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四、治安當局為防止前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第二條 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
- 三、由於政府或任何地方機構之徵收、充公所致之損失，或因封鎖或海關管制而遭受損失。
- 四、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
- 五、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六、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所致者。
- 七、任何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八、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